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道路施工疑義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88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五字第 8822066000 號及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00 年 1

0 月 28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03134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路權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移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於 84 年度辦理「士林○○○路○○段○○巷○○弄瓶頸路段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徵收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嗣於 90 年間與○○、○○及○○地號合併為○○地號）土地。訴願人於 87 年間向養工處陳情，稱系爭工程有未依據都市計畫樁位修築道路等情。經養工處於 87 年 10 月 29 日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略以：「……結論：本案已完成之道路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應依現地都市計畫樁位（9c 及 21c）予以改善……。」復於同年 12 月 9 日再次會勘作成紀錄略以：「……決議事項：一、經現地勘認 9c 及 21c 樁位與地籍逕為分割線相符無誤，請施工單位照樁位施工……。」嗣養工處以 88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8863934000 號會勘通知單，通知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等機關就系爭工程之改善工程指樁及施工範圍拆除界線勘測辦理會勘，經都發局以 88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五字第 8822066000 號函復養工處略以：「……說明……二、查 貴處 87 年 12 月 9 日為施工

範

圍拆除界線勘測事宜辦理會勘，本局業與地政處測量大

隊（按：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現場勘認相關樁位，樁位與都市計畫及地籍相符……樁位座標資料亦已面交 貴處……請依該次會勘辦理……本次會勘本局不派員參加。」並副知訴願人。

三、其後訴願人復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檢舉書向新工處檢舉稱系爭工程未依樁位施工，侵占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經該處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069946500 號函就訴願人所稱未依樁位施工部分移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土地開發總隊辦理。案經土地開發總隊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031348700 號函復新工處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案前經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 87 年 4 月 9 日北市地測二字第 8760148100 號函復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略以，旨揭工程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線相符，惟實地新築道路與地籍線不相符……三、次查該處以 88 年 9 月 27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8863666100 號函復本案檢舉人○○○君表示，本案已完成之道路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部分，該處將請原承商儘速辦理改善施工，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在案，爰本案已無本總隊應辦事項。」訴願人不服上揭都發局 88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五字第 8822066000 號及土地開發總隊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031348700 號函

，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 日補正程式，同年 12 月 20 日及 101 年

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及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

四、關於都發局 88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五字第 88220660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係都發局通知養工處，說明就系爭工程之改善工程指樁及施工範圍內拆除界線勘測辦理會勘乙案，前經該局 87 年 12 月 9 日參與會勘，故就該處 88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養

工字第 8863934000 號會勘通知單通知該局將另行辦理之會勘，該局決定不派員參加，並副知訴願人。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土地開發總隊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0313487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係土地開發總隊就新工處函移訴願人檢舉系爭工程未依樁位施工部分，說明該案前經養工處處處理在案，無該總隊應辦事項，並副知訴願人。核其內容亦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